

ISHU YANJIU

辞书研究

LEXICOGRAPHICAL STUDIES

2002 2

汉语语文辞书的词性标注及其对释义的影响 ☐ 理据三问

☐ 世界英语变体与英汉词典编纂 ☐ 词典家庭的新成员:

半双解词典评介 ☐ 20 世纪的《尔雅》研究 ☐ 对引进出

版英语词典的一点思考 ☐ 释“除”

SBN 7-5326-0892-1



787532 608928 >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辞书研究. 2002年第2辑/辞书研究编辑部编.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2.3
ISBN 7-5326-0892-1

I. 辞... II. 辞... III. 辞书—研究—丛刊 IV. Z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07600号

中 国 辞 书 学 会
上 海 辞 书 出 版 社 主 办

学术委员会 陈 原 曹先擢 巢 峰 韩敬体 黄建华
李朋义 李伟国 李行健 阮锦荣 汪耀楠
吴希曾 杨德炎 张柏然 赵振铎 周明鉴
左大成

主 编 鲍克怡 徐庆凯

编辑部主任 徐祖友

辞书研究

(双月出版) 中国 语言学/汉语 核心期刊
人文社会科学

CISHUYANJIU

2002年第2辑(总第132) 2002年3月

编辑者: 辞书研究编辑部

出版者: 上海辞书出版社

发行者: 上海辞书出版社发行所

地 址: 上海陕西北路457号

邮 编: 200040

电 话: 021-62472088

传 真: 021-62537365

电子信箱: cishuyanjiu@163.com cishuyanjiu@eastday.com

印刷者: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ISBN 7-5326-0892-1/N·28

1	苏宝荣	汉语语文辞书的词性标注及其对释义的影响
12	刘哲	《现代汉语词典》义项划分刍议
16	曹炜	三部主要语文词典在专项标注上存在的问题 ——词典编纂中的同一性问题探讨之一
23	王艾录等	理据三问 ——与黎良军先生商榷
28	王馥芳	世界英语变体与英汉词典编纂
37	徐海	词典家族的新成员:半双解词典评介
46	吕云芳	英汉学习词典应重视复合词和惯用表达的处理
54	金丽萍	英文网络版百科全书述略
64	夏南强	谈辞书的凡例
69	白冰	《助字辨略》中的宋元口语语词举隅
75	管锡华	20世纪的《尔雅》研究
86	周祖达	我国辞书建设亟须译名规范化 ——培根哲学用语 idol 一词的译名质疑
87	何晓慧等	对引进出版英语词典的一点思考
辞书评论		
90	周德美	《引用语大辞典》价值浅述
98	李慧贤	《现代汉语规范字典》词性标注指瑕
103	郭定泰等	评《新英汉缩略语大词典》
专著评介		
108	赵世举	也谈辞书的释义问题 ——《词义研究与辞书释义》读后
辞书史		
115	徐式谷	历史上的汉英词典(下)

125	姚永铭 《慧琳音义》与大型字书编纂
	国外辞书界
132	姜治文等译专科词典的功用
	释义探讨
140	鲍善淳 释“除”
144	王学奇 释“是”
146	朱建颂 俗成语“乌焦巴弓”
148	任继昉 “罗锅”理据考
	新词新义集萃
151	埃博拉出血热 磁悬浮列车 骇客 红客 蓝牙 网警 轻轨铁路 转基因 C ⁴ ISR Big Brotherhood computer- dom coupledom docutainment edutainment infortain- ment
156	李蒂西 关于“孵化”的意见
补 白	“舍本逐末”的义源(11) “胎教”不是新词(15) 《中国辞书排检 史》出版(36) 黑龙江大学举办词典学研讨会(63) 《辞书学探索》 出版(102) 学术研讨会信息(114)
重 要 启 事	本编辑部两个专用电子信箱已开通,地址为“cishuyanjiu@163.com”和“cishuyanjiu@eastday.com”,原来的信箱“cishu@online.sh.cn”本编辑部已不再使用。请读者和作者今后按新的地址给我们发电子邮件。 《辞书研究》编辑部

汉语语文辞书的词性标注 及其对释义的影响

苏宝荣

提 要：汉语语文辞书的词性标注势必对传统的释义方式(包括义项设立与释义用语两个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本文从以下两个方面阐述了个人的看法：一是词性标注对义项设立的影响，对长期困扰汉语语文词典编纂的所谓“名动词”的义项设立问题提出较为科学的便于操作的处理方法。二是词性标注对释义用语的要求，说明了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释词与被释词的词性关系，指出了在此方面存在的“误区”。

关键词：词性标注 义项设立 释义用语

语文词典不仅要说明词义，还要说明用法，而标明词性是说明词的用法的主要方法之一。汉语不仅缺乏印欧语那样的形态标志，而且词类与句法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这就使语文辞书的词性确认和标注成为一个难度相当大的问题。并且，就汉语来说一个词的意义总是在语义关系和语法组合中体现的，而其词义和语法功能又需通过一定的释义方式来显示，因此，强调对词的词性及语法功能的说明，就必然对语文词典的释义(包括义项设立和释义用语)产生相应的影响。这是语言学界和辞书学界关注并且存在分歧的问题。本文就词性标注对语文辞书义项设立和释义用语的影响谈谈个人的看法，特别是对长期困扰汉语语文

辞书编纂的所谓“名动词”的释义问题,力求提出较为科学、便于操作的处理方法。

一、汉语语文词典词性标注与义项的设立

语文辞书义项的设立基于词的意义及使用功能的变化,这种变化除了历时演变的因素外,就共时的变化来说,可能产生于语义关系,也可能产生于语法组合,更多的是二者兼而有之。那么,从词义与功能统一的角度来看,都有哪些类型的变化应当在语文辞书中单独设立义项(“设立义项”下文又简称“立项”)呢?

就一般的汉语语文辞书说来,对于词性转变、语义同时有明显变化的用法,在词典中单独立项,似乎没有多少争议,如“一把锁”的“锁”与“锁门”的“锁”,“翻译英文”的“翻译”与“英文翻译”的“翻译”(指人)。对于语义没有明显变化,而语法特征有不同程度改变的情况,是否需要单列义项,不仅认识上存在分歧,实践中也处理不一。有一些标注词性的语文词典将词语表现为不同语法特征时基本意义没有明显区别的用法一律单独列为义项,这种情形,突出表现在汉语的动词指称化,即通常所说的“名动词”的处理上。《现代汉语词典》(以下简称《现汉》)虽然没有为实词标明词性,但在立项和释义中也已注意到语义与语法功能的双重变化。为了便于说明问题,我们这里将有关辞书的释义与《现汉》的释义加以比较。

第一类,谓词指称化后为“自指”的:

首先看动词。

(1) 顾虑 〈动〉恐怕对自己、对别人、对事情不利而不敢照自己的本意说话或行动;担心。

〈名〉恐怕对自己、对别人、对事情不利而不敢照自己的本意说话或行事的心理。

(《现代汉语实词搭配词典》,以下简称《搭配词典》)

《现汉》归纳为一个义项:“恐怕对自己、对别人或对事情不利而不敢照自己本意说话或行动。”

(2) **学习** 〈动〉从阅读、听讲、研究、实践中获得知识或技能。

〈名〉学习的活动;学习的知识。(此条中“学习的知识”的释义不妥)

(《汉语常用词用法词典》,以下简称《用法词典》)

《现汉》归纳为一个义项:“从阅读、听讲、研究、实践中获得知识或技能。”同类的动词还有:保证、变化、冲突、出版、调查、斗争、分析、改革、管理、检查、检验、建设、生产、学习、选择、训练、影响、照顾、支持、准备等等。

形容词也有类似的情况。如:危险、困难。

第二类,谓词指称化后为“转指”的:

(1) **导演** 〈动〉排演戏剧或拍摄电影时,组织和指导演出工作。

〈名〉担任导演工作的人。

(《搭配词典》)

《现汉》释义也列动、名两个义项:①排演戏剧或拍摄电影的时候,组织和指导演出工作。②担任导演工作的人。

(2) **负担** 〈动〉承担(责任、工作、费用等)。

〈名〉承受的压力或担当的责任、费用等。

(《搭配词典》)

《现汉》释义也列动、名两个义项,且二者释义的表述相同,显然《搭配词典》的释义借鉴了《现汉》。

(3) **同事** 〈动〉在同一单位工作。

〈名〉在同一单位工作的人。

(《搭配词典》)

《现汉》因注音方式不同而分为两个词条:【同事】tóng//shì 在同一单位工作。【同事】tóngshì 在同一单位工作的人。

这种动词指称化后表示“转指”的词很多,一般为转指与这个动词相关的施事(编辑、裁判、出纳、导演、校对、领队、招待、指挥等)、受事(包席、穿戴、存款、负担、回信等)、与事(同窗、同谋、同学等)、工具(补贴、扶手、救济、靠背等)等。

上面所列第二类,《现汉》与所列其他辞书义项设立大体相同,认识也没有太大分歧;所列第一类,《现汉》与所列其他辞书义项处理不同,争议和分歧较大。

首先,对于这种动词、形容词没有标记的指称化(特别是“自指”)是否发生了词类转化,语言学界持有不同看法。朱德熙先生曾经说:“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就是通常说的句子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朱德熙,1985)“有的语法著作认为主语和宾语位置上的谓词已经转化为名词。这种说法是有困难的”,其原因是:“第一,主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形容词仍旧可以受副词修饰”;“第二,事实上绝大部分的动词和形容词都能作主宾语,如果说主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形容词都转化为名词,那就等于说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几乎都能转成名词”(朱德熙,1982)。朱先生认为:“同类的词在不同的语法位置上表现出的语法性质可以不一样”(朱德熙,1980),这是“动词和形容词兼有名词的性质”(朱德熙,1985)。他认为谓词性成分作主宾语,是谓词“变成了可以指称的对象”(朱德熙,1982)。这种情况属于谓词指称化,而不能说是名词化。

即使认为这种情况属于词性的变化,是否需要在语文辞书中单独立项,也仍值得商榷。语文词典的主要任务是分析和说解词的意义,所以其释义要分列义项。辞书义项设立的依据主要是词义变化。如果仅是词性不同,词义没有明显变化,单独立项的做法就很难让人接受。胡明扬先生的意见是:“如果在意义上实在难以区分时,可以采取在同一义项下标出两种词性的办法,对‘学习’只列一个义项,标〈动〉〈名〉。”(转引自《中国语文》1999.3)不少作者撰文发表了类似的看法:“在体例上我们可以考虑采用这种方式:把动词和由其转化成的名词放在同一义项之下,标出它们各自的词性。”(董秀芳,1999)“至于名动词究竟是明确分为动、名两个义项释义好,还是不另立名词义项而只是笼而统之地‘浑释’好,还有

待我们深入进行研究、展开讨论方能取得一致认识。”(徐复岭, 1999)

事实上,谓词(主要是动词)的指称化的情况是比较复杂的。吕叔湘先生曾经指出:“语义没有明显的变化,但是语法特点有不同程度的改变,改变到什么程度就该认为词类已经转变,颇难决定。这个问题主要发生在‘动词名用’上,情况相当复杂,需要专门研究。”(吕叔湘,1979)朱德熙先生也曾经说过:“从语义的角度看,谓词性成分的名词化有两种。第一种单纯是词类的转化,语义保持不变。”“第二种除了词类的转化以外,词义也发生明显的变化。”“前一种名词化造成的名词性成分与原来的谓词性成分所指相同,这种名词化可以称为自指;后一种名词化造成的名词性成分与原来的谓词性成分所指不同,这种名词化可以称为转指。”(朱德熙,1983)不过朱先生所说的“自指”和“转指”限于有形式标记。后来学者在研究中进一步看到:“汉语谓词性成分不用加任何形式标记也可以名词化,并且名词化后也是转指与这个谓词性成分相关的施事、受事、与事、工具等等。”(姚振武,1996)值得注意的是姚文的补充(即没有形式标记的名词化)又仅限于“转指”。

基于谓词指称化的不同情况及目前语法、语义研究的现状,在语文辞书编纂中对于由词性标注引发的义项设立问题,我们提出以下处理办法:

(一)音、义结合而成词。如谓词指称化过程中伴随着语音或结构的变化,一般是谓词已转化为名词,应看成是两个词,在语文辞书中分列词条。如“摆设 bǎishè(把物品按照审美观点安放)”和“摆设 bǎishē(摆放的东西)”,后者读轻声。

在谓词指称化的过程中,注音方式不同的(如“回话”作动词注音为 huí//huà,作名词注音为 huíhuà),结构方式发生变化的(如“定局”,一是动词,指“作最后决定”,为动宾结构;一是名词,指“确定不移的形势”,为定中结构)也应分列为不同词条。

《现汉》在“凡例”中,将“形同而音、义不同的”(如“公差”,一音 gōngchā,指“机械制造业中,对机械或机器零件的尺寸许可的误差”;一音 gōngchāi,指“临时派遣去做的公务”)、“形同音同,但在意义上需要分别处理的”(如“加热使燃烧”的“燃点”和“某种物质着火燃烧所需最低温度”的“燃点”)、“注音方式不同的”(如“借款”,作动词注音为 jiè//kuǎn,作名词注音为 jièkuǎn)的三条原则作为“多字条目”同形词分立词条的原则,是基本可行的。

(二)谓词指称化,如为转指(表示原谓词的施事、受事、与事等),一般词性、词义同时发生变化,应视为谓词名词化,语文辞书中应分别设立义项。如上文我们所举的“第二类”就属于这种情况。

(三)谓词指称化,为自指的,语法特征发生变化,词义没有明显变化,在语文辞书中不再单独立项,而是通过“例句”及附加说明的做法显示其不同的语法功能。如:

检查〈名动词〉为了发现问题而用心查看。A.[作谓语]a.带宾语:~证件|~纪律。b.不带宾语:海关~|质量~。c.带补语:~得仔细。B.[作主、宾语]a.作主语:~开始|~(很)严格。b.作宾语:停止~|允许~|进行全面~。C.[作定语]~机关|~对象。

从目前汉语语文词典编纂的现状看,对动词、形容词指称化的释义处理,随意性的情况还是相当严重的。如:

表现〈动〉显示出来。

〈名〉行为或作风中表现出来的东西。

表演〈动〉戏剧、杂技、舞蹈等演出;把情节或技艺表现出来;做示范性的动作。

(《现代汉语辞海》)

同一部词典,同为“自指”类的指称化,一个列动词、名词两个义项,一个仅列动词义项。一些标注词性的语文辞书甚至自乱其例,如《搭配词典》的“顾虑”条中“顾虑产生了”、“顾虑打消了”、“顾虑增加了”等例句在动词、名词两个义项下同时出现。

《现汉》在处理动词、形容词指称化的问题上,由于没有明确的操作原则,也存在不规范的地方:

一是不应分而分。如:“实验 ①为了检验某种科学理论或假设而进行某种操作或从事某种活动。②指实验的工作。”指称化后为“自指”(“实验”与“实验的工作”所指相同)的,((《现汉》))也另立了义项。

二是应分不分。如“补贴”分列义项①“贴补”和②“贴补的费用”,而性质完全相同的“补助”却仅列一个义项“从经济上帮助(多指组织上对个人)”。而“发补助”的“补助”,指“用来补助的(钱或物)”,也为转指,应另立义项。

总之,汉语中的“名动词”与“名形词”兼有陈述和指称的双重功能。其指称为转指的,不仅语法功能发生变化,词义重心也发生转移,词典中应分列义项;其指称为自指的,语法功能有别,而词义基本上没有变化,则无须另立义项。那种主张用“……的活动(行为、工作、心理、情况等)”释义,把本来没有形式标志的语言表达方式强作形式标记,另立义项,既不符合汉语表达的实际习惯,也违背词典释义的概括性原则。

二、汉语语文词典词性标注与释义用语的要求

随着语文辞书词性标注问题的提出,人们对释义的用语也相应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就是释义用语与被释词语词性一致的问题。从总的原则上讲,这种要求是合理的。不仅标注词性的语文辞书应当如此,不标注词性的语文辞书也应尽量保持释词与被释词词性的一致。如《现汉》的释义:

- (1) 【沉思】深思;【吃惊】受惊;【答拜】回访。
- (2) 【年景】年成;【名帖】名片;【暖房】温室。
- (3) 【粗鄙】粗俗;【坦率】直率;【恬静】安静;宁静。

以上(1)组为以动词释动词,(2)组为以名词释名词,(3)组为以形容词释形容词。

不过,现代语文词典大量用词组(又称结构或短语)来释义,这

就更要注意释词与被释词在词性上的对应。如符淮青《词义的分析 and 描写》中列举了语文词典释义的模式：

(1) **揪** 紧紧抓住。

攀 抓住东西向上爬。

以上为用动词性词组释动词。

(2) **赤子** 初生的婴儿。

大汉 身材高大的男子。

以上为用名词性词组释名词。

(3) **明亮** 光线充足。

悠久 年代久远。

以上为用形容词性词组释形容词。

但如果不区分情况，将这一原则绝对化，势必将辞书释义引入“误区”。如针对《汉语大词典》(以下简称《汉大》)“苍白，灰白色”、“苍黄，暗黄色”等词条的释义，有人提出批评：“‘白’、‘黄’等属形容词，而‘白色’、‘黄色’等是名词。同理，‘苍白’、‘苍黄’属形容词，而‘灰白色’、‘暗黄色’则是名词，用后者解释前者便有违词性相应的原则。”“对于其他表示颜色的形容词，不管是《汉大》还是《现汉》，释义中也都有类似的词性照顾不周的问题。”(徐复岭，1999)应当说，这种批评是有偏颇之处的。

首先是这一理想化的原则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行得通的。一种语言中真正的等义词很少，特别是词性、词义完全相同的词(从语言使用的简明性原则来说，同一种语言中要自然排斥和淘汰那种语义、语法、语用完全相同的词)。因此，为了尽可能准确释义，就不可避免地要变换表达方式。如：

【事宜】关于事情的安排、处理。(《现汉》)

关于事情的安排和处理。(《汉大》)

关于事情的安排和处理。(《辞海》)

“事宜”为名词，而释词为介词词组。

【甜】像糖和蜜的味道。(《现汉》)

像糖或蜜的味道。(《汉大》)

糖和蜜的味道。(《辞海》)

被释词“甜”为形容词，而释词《现汉》、《汉大》为动词性词组，《辞海》为名词性词组。

上述词条的释义是目前社会认同的表达方式，这种释词与被释词在词性上的关系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

其二，在语言实践中，对释词与被释词、指称词语与被指称词语，也不应当有词性完全一致的苛求。朱德熙先生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指出：“我们说动词和名词是不同的词类，可是用来指称动词的名称‘动词’本身却是名词”；“我们可以用‘什么’来指称谓词，但‘什么’本身却是名词性的”；“‘什么’跟它所替代的词语语法性质不一定相同”。（朱德熙，1980）符淮青先生《词义的分析和描写》对“表性状的词意义的分析”一节中列举了“词典对性状词的释义”的四种类型：

1. 准定义式和定义式

痛 疾病创伤等引起的难受的感觉。

迷茫 广阔而看不清的样子。

2. “(适用对象)+性状的说明描写”式

滑稽 (言语动作)引人发笑。

滂沱 (雨)下得很大。

3. “形容……”式

势利 形容看财产、地位分别对待的恶劣表现。

悠扬 形容声音时高时低而和谐。

4. “……的”式

常任 长期担任的。

专门 专从事于某一项事的。

除3、4类“形容……”、“……的”有形式标记外，其他两类中，有相当一部分释义都不符合释词与被释词词性一致的要求。

三是在现代语文辞书中，随着释义准确性要求的提高，用同义

词释义的做法相对减少,语文辞书中大量采用的是定义式的释义方式。而定义式本身就是一种将事物概念化、名物化的说解方式。“定义,亦称‘界说’。揭示概念的内涵或语词的意义的方法。”(《辞海》1999年版)定义式对动词或形容词的释义,常用表达方式为“……动作(行为等)”或“……样子(景象等)”——释义用语自身为名词性,表义结果为动词性。例如:

冷落	寂静衰败。	(对释词素义)
	冷冷清清。	(用同义近义词语)
	不热闹。	(用反义词的否定式)
	萧条破败的景象。	(定义式释义)
开	不关闭。	(有关词语的否定式)
	使关闭的东西舒张分离。	(说明词义所包含的动作行为及其关系对象)
	使合拢的东西舒张分离的动作。	(定义式释义)
		(符淮青《词的释义》)

从上面的对比中可以看到,定义式释义往往用名词性词组说解动词或形容词。因此,主张追求“释词与被释词词性一致”,不当排除定义式概念化(或名物化)的说解方法。

参 考 文 献

1. 程 荣.汉语辞书中词性标注引发的相关问题.中国语文,1993(3)
2.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
3. 董秀芳.从谓词到体词的转化谈汉语词典标注词性的必要性.辞书研究,1999(1)
4. 符淮青.词的释义.北京:北京出版社,1986.
5. 符淮青.词义的分析和描写.北京:语文出版社,1996.
6. 冯志纯,周行健主编.新编现代汉语多功能词典.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5.
7. 郭 锐.语文词典的词性标注问题.中国语文,1999(2)
8. 贾培成主编.汉语实用词典.天津:新蕾出版社,1992.
9. 李晓琪等编.汉语常用词用法词典.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10.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11. 倪文杰等主编. 现代汉语辞海. 北京: 人民中国出版社, 1994.
12. 徐复岭. 《汉语大词典》语法问题指瑕. 辞书研究, 1999(6)
13. 姚振武. 汉语谓词性成分名词化的原因及规律. 中国语文, 1996(1)
14. 张寿康, 林杏光主编. 现代汉语实词搭配词典.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15. 中国社科院语言所词典室编.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16. 朱德熙.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17. 朱德熙. 语法讲义.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18. 朱德熙. 自指和转指. 方言, 1983(1)
19. 朱德熙. 语法答问.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河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石家庄 050016)

(责任编辑 叶玉秀)

“舍本逐末”的义源

成语的来源有两种: 一种叫形源, 一种叫义源。

如“安分守己”的词条, 最早见于宋·袁文《瓮牖闲评》: “彼安分守己、恬于进取者……”“半推半就”的词条, 最早见于元·王实甫《西厢记》: “半推半就, 又惊又爱。”词条吻合, 我们管这叫形源。

又如“爱屋及乌”的含义, 最早见于《尚书大传·牧誓·大战》: “爱人者, 兼其屋上之乌。”“爱不释手”的含义, 最早见于南朝梁·萧统《陶渊明集序》: “余爱嗜其文, 不能释手。”仅含其义而尚未成形, 我们管这叫义源。

成语的形源比较易于发现; 成语的义源则情况比较复杂, 有时难于坐实。

“舍本逐末”的义源, 《汉语成语考释词典》认为最早见于《吕氏春秋·士容论·上农》: “民舍本而事末, 则不令; 不令则不可以守, 不可以战。”《成语词典》、《汉语成语大词典》、《中国成语大辞典》、《汉语大词典》并同。

其实, 成语“舍本逐末”的义源, 尚可再提前一些。《战国策·齐策四》云: “齐王使使者问赵威后, 书未发, 威后问使者曰: ‘岁亦无恙耶? 民亦无恙耶? 王亦无恙耶?’ 使者不说(yuè), 曰: ‘臣奉使使威后, 今不问王而先问岁与民, 岂先贱而后尊贵者乎?’ 威后曰: ‘不然! 苟无岁, 何以有民? 苟无民, 何以有君? 故有问——舍本而问末者耶?’”

要之, 成语的义源, 尚大有研究余地。

(舒宝璋)

《现代汉语词典》义项划分刍议

刘 哲

提 要: 如何分清多义词与同音词的界限,是辞书编纂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现代汉语词典》对义项的划分还存在着不当之处。主要表现为:其一,把理据不同的同音词当作多义词;其二,片面考虑词形的离合关系而把属于一个多义词的两个意义当作了同音词。

关键词: 义项 理据 离合词

《现代汉语词典》(以下简称《现汉》)是新中国成立后所编纂的影响最为广泛的一部中型语文词典,它对于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规范化起了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但是它也还存在着一些可以讨论的地方,比如义项的分合问题。其中有些在1996年新版的《现汉》中已经得到解决,有些则依然存在。以下分两个方面来谈。

一、同音异义应当分立词条。

多义和同音是两种不同的词汇现象,它们的区别在于意义之间是否有联系:有联系的是多义现象,没有联系的是同音现象。在词典中,属于多义现象的归在同一词条下,属于同音现象的应该列为不同的词条。这样说在理论上是不成问题的,但是究竟如何判断意义是否有联系,却存在着认识上的差异。《现汉》中就存在着一些把同音词当作多义词的现象。例如:

防潮 ①防止潮湿:~纸|储存粮食要注意~。②防备潮水:~闸门。

开课 ①学校开始上课。②设置课程,也指教师(主要是高等学校的教师)担任某一课程的教学:这学期他开了两门课|为了提高教学质量,教师~要做充分的准备。

开口 ①张开嘴说话:没等我~,他就抢先替我说了。②开刃儿。

外心 ①由于爱上了别人而产生的对自己的配偶不忠诚的念头,旧时也指臣子勾结外国的念头。②三角形三条边的垂直平分线相交于一点,这个点叫做三角形的外心。外心也是三角形外接圆的圆心。

这些词条在我们看来都应该属于同音异义现象而非多义现象,证据是它们的理据各不相同。

理据又称内部形式,它指的是事物现象所以得名的道理和依据。在汉语复合词中,形式相同的语素组合可能包含着不同的意义关系,具有不同的构词理据。在上面的例子中,义项①和义项②所代表的是完全不同的意义,它们应该看作是从两个没有联系的意义系列中截取下来的最小片段,彼此之间不存在意义上的源流关系,不是从一个意义中派生出另一个意义。它们之所以形式相同,主要是因为它们各自所在的意义片段有相同的组成成分。因此它们应该属于同音现象而不是多义现象。这些词显然应该分别列为不同的词条。实际上,在《现汉》中已有不少这种由于理据不同而分列的条目。例如:

捕食¹ (动物)捕取食物。

捕食² (动物)捉住别的动物并且把它吃掉:青蛙~昆虫。

成家¹ (男子)结婚:~立业|几个姐姐都出嫁了,哥哥也成了家。

成家² 成为专家:成名~。

“捕食¹”和“捕食²”、“成家¹”和“成家²”形式相同,但是就来源而言,二者却很不一样:“成立家庭”不等于“成为专家”。因此把它们列为不同的词条是非常正确的。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假如两个合成词虽然构词理据不同,但是其中一个语素的意义完全相同,另一语素的意义虽不相同但存在引申关系,那么把它们看成同一个词的两个义项是可以接受的。